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二十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二十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和工业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负责全区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近期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 (三) 拟订全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
- (四) 拟订全区工业、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改制工作；拟订政府重点扶持工业企业的项目及资金投入方向，扶持工业企业的发展；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研究和规划全区工业产业投资布局，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

(五)协调减轻工业企业负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维护工业企业稳定工作。

(六)组织拟订全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财政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建议；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七)研究提出促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融资和融资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

(八)参与拟订能源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和工业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节能减排行动方案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与公路、管道运输以及通信、邮政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台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全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工作责任；负责组织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负责研究全区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区科学技术发展的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科技项目；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综合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管理本部门及归口管理的区级科技经费。

(十五)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学技术普及和高新技术管理等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科技合作工作，参与重大引进项目的论证和决策。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参与做好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

(十九) 加强对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

(二十) 负责全区外国专家管理相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三)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27 人（含退休人员 15 人）。内设科室 4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经济运行股、中小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股、环境与能源综合利用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开的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部门机关，本部门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6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

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68.17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18.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3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58.1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61.62万元、津贴补贴32.12万元、奖金41.36万元、绩效工资2.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17万元、住房公积金15.93万元、退休费18万元、医疗费补助8.2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2万元、公用经费27.35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区级对科技计划项目奖补奖金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科技计划项目并实施奖补，把好质量关，给与优质项目肯定和奖励，对2023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68.17万元，比上年增加19.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

工资指标，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8.1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8.1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30.82 万元，公用经费 27.3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区级对科技计划项目奖补奖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科技计划项目并实施奖补，把好质量关，给与优质项目肯定和奖励，对 2023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7.35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2.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3 万元。包含：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0.3 万元、其他印刷品 1 万

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17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持平，主要是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5 万元，主要是 3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100 多人，预算费用 0.5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3 万元，主要包括是 2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60 人，预算费用 0.3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非税收入征收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26 均为空表。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